

# 民政业务

办  
理  
流  
程

蒸湘区民政局

二〇二五年

# 目录

- 1、孤儿基本生活费给付
- 2、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给付
- 3、孤儿助学金给付
- 4、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 5、高龄生活津贴
- 6、百岁老人长寿津贴
- 7、经济困难老人失能照护
- 7、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8、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9、临时救助
- 10、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11、社会组织
- 12、婚姻登记

# 孤儿基本生活费给付

## 一、办理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1〕21号）、《湖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与发放管理办法》；

2.《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湘民发〔2019〕26号）、《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湘民发〔2023〕11号）、《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3〕40号）。

## 二、受理条件

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孤儿成年后，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继续享受基本生活费。

## 三、提供材料

- 1.孤儿户口、监护人全家户口复印件一式二份；
- 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监护人确认书（附件2）一式二份；

3.填写完备的《湖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申报审批表》(附件1)一式二份。

4.公安机关出具的父母死亡户口本销户页或证明，或医院出具的父母死亡证明，殡仪馆出具的父母死亡火化证原件，或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原件等；人民法院出具的父母宣告死亡或失踪法律文书原件。（需验证上述任一类型原件，并将该原件复印二份）

5.已满18周岁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孤儿，另需提交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原件。

6.孤儿个人开户账号（湖南省农村商业银行）复印件；

#### **四、办理流程**

孤儿监护人向户籍所在村（居）提出申请→村（居）受理→报镇街审核→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材料齐全报区民政局→审批→次月通过阳光审批系统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 **五、办理时限**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社会散居孤儿情况进行初步核实。县级民政部门审查申请材料，符合条件并材料齐全的，作出审批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条件的，退回街道办事处或乡（镇）补充材料。县级民政部门认定为符合孤儿救助标准的，次月由阳光审批系统向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

#### **六、发放标准**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每人每月 1200 元；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每人每月 1700 元。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给付

### 一、办理依据

1. 民政部等 12 部委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 号)；

2. 湖南省民政厅等 12 厅委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民发〔2019〕28 号)、《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湘民发〔2023〕11 号)、《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3〕40 号)。

### 二、受理条件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未满 18 周岁，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导致父母失去抚养能力的儿童。

以上重残是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重病是指胃癌、食道癌、结肠癌、直肠癌、肺癌、肝癌、乳腺癌、宫颈癌、终末期肾病、急性心肌梗死、白内障（导致

失明的）、尘肺、神经母细胞瘤、骨肉瘤、血友病、地中海贫血、耐多药结核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气肿、艾滋病机会感染等 20 种疾病；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 6 个月以上，并由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予以证实；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是指被法院宣判且正在服刑、被公安部门决定强制隔离戒毒期限在 6 个月以上；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是指被逮捕等在押，法院尚未判决刑期，且拘押已超过 6 个月的；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 三、提供材料

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

2.身份证件：①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②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

3.根据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各自情况提供相应证明：  
①死亡，提供：派出所出具的死亡证明②失踪，提供：法院出具的《失踪证明》；③重残，提供：二级以上残疾证复印件；④服刑，提供：A：法院出具的判决书；B：现服刑监狱出具的收监证明；⑤患重病的，应提交医学诊断证明（县级人民医院以上）、住院病例等复印件。

4.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的湖南省农村商业银行开户账号复印件。

### 四、办理流程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向户籍所在村居提出申请→村居受理→报镇街审核→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材料齐全报区民政局→审批→次月通过阳光审批系统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 五、办理时限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困境儿童情况进行初步核实。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及申报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通过阳光审批系统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湖南民政儿童福利信息系统”。

## 六、发放标准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照省级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予以补助，有条件地区可适当提高保障标准。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其他被保障对象按照标准全额发放。已被纳入全额领取基本生活费的被保障对象其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被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费不计入家庭收入，在享受低保待遇之后根据人均救助水平进行重新计算，补差发放。



# **孤儿助学金给付**

## **一、办理依据**

1.《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的通知》(湘民函〔2019〕26号)。

## **二、受理条件**

社会散居孤儿

## **三、提供材料**

- 1、《湖南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申请表》(附件2);
- 2、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现场查看原件);
- 3、学校录取通知书或学校就读证明(现场查看原件)及本人相片2张(1寸);
- 4、申请人银行卡(湖南省农村商业银行)复印件1张,注明开户行。

孤儿本人因故不能到场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被委托人持本人身认证及复印件、委托书原件和上述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场申请,民政部门应同时留存被委托人相关材料。

## **四、办理流程**

孤儿本人向其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

孤儿向户籍所在地镇街提出申请→镇街受理→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材料齐全报区民政局→审批→次月通过一卡通发放孤儿助学金。

孤儿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受理→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材料齐全后区民政局审批→次月通过一卡通发放孤儿助学金。

## 五、办理时限

孤儿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处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报县级民政部门。民政部门接受申请后，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核实孤儿身份和学籍等信息，完成“助学工程”受助孤儿确认工作。

## 六、发放标准

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1 万元。

#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 **一、办理依据**

衡民办通〔2021〕3号 衡阳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服务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

## **二、受理条件**

- 1.具有蒸湘区户籍、年满65周岁的老年人；
- 2.低保、特困对象；
- 3.因进食、穿衣、上下床、上厕所、室内走动和洗澡等不能自理而需他人帮助，或因丧失认知能力日常生活必须有人照顾，且经“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确定为重度依赖者。

## **三、提供材料**

- 1.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 2.低保、特困证明；
- 3.个人申报表（生活不能自理相关材料等）。

## **四、办理流程**

本人或其他被委托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社区居委会受理、入户调查→报镇街审核、入户→材料齐全报区民政局→审批→通过一卡通发放补贴。

## **五、办理时限**

管理审批机关接到镇（街）上报签署意见的申请材料之日起，一般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批手续（申请人材料不全除外）。

## **六、发放标准**

政府购买第三方养老服务机构上门服务，50 元一次。

# 高龄生活津贴

## 一、办理依据

《关于规范发放城区高龄津贴的通知》(衡民发〔2025〕3号)

## 二、受理条件

持有蒸湘区户籍，年满80—99周岁的老人，可以申请高龄生活津贴。

## 三、提供材料

- 1.个人申报表；
- 2.户口簿、身份证、一卡通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近照（需高龄老人手持本人身份证件及当年当月报刊杂志，要求人像、日期清晰可见）
- 3.老人行动不便，由委托人办理的，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承诺书（与老人关系）。

## 四、办理流程

本人或其他被委托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村居受理→报镇街审核→材料齐全报区民政局→审批→通过一卡通发放津贴。

## 五、办理时限

管理审批机关接到镇（街）上报签署意见的申请材料之日起，一般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批手续（申请人材料不全除外），每季度进行发放津贴。

## 六、发放标准

（一）蒸湘区户籍80-8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

津贴 30 元；（202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依申请核实后发放，  
2025 年第四季度开始发放，对 2025 年第三季度进行补发）

（二）蒸湘区户籍 90-99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  
津贴 100 元。

# 百岁老人长寿津贴

## 一、办理依据

《关于规范发放城区高龄津贴的通知》(衡民发〔2025〕3号)

## 二、受理条件

持有蒸湘区户籍，年满100周岁，可以申请百岁老人长寿津补贴。

## 三、提供材料

- 1.个人申报表；
- 2.户口簿、身份证、一卡通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近期照片；
- 3.老人行动不便，由委托人办理的，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承诺书（与老人关系）。

## 四、办理流程

本人或其他被委托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村居受理→报镇街审核→材料齐全报区民政局→审批→通过一卡通发放津贴。

## 五、办理时限

管理审批机关接到镇（街）上报签署意见的申请材料之日起，一般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批手续（申请人材料不全除外），每季进行发放津贴。

## **六、发放标准**

高龄生活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

# 经济困难老年人失能照护

## 一、办理依据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4〕73号)

## 二、受理条件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重度、完全失能的老年人）和年龄在80岁以上的老年人

## 三、提供材料

1.蒸湘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申请表一式三份；

2.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卡通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残疾证或疾病诊断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

3.老人行动不便，由委托人办理的，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承诺书（与老人关系）；

## 四、办理流程

个人申请-镇街初审评估-入住机构（签订四方协议）-入住养老机构满30日后，申请人持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或机构同意缓缴证明）向区民政局申领补助-复核审批确定补助金额-通过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发放补贴

## 五、办理时限

管理审批机关接到镇（街）上报签署意见的申请材料之日起，一般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批手续（申请人材料不全除外），每季进行发放津贴。

## 六、发放标准

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老年人的补助标准，按照集中照护服务标准（原则上，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不得超过当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额）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确定，并相应扣除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老年人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一、办理依据**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 **二、受理条件**

持有本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可以申请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村(社区)设立申请受理点,受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代为提交申请。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要以家庭为单位,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在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后,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 **三、提供材料**

- 1.户主申请书；
- 2.家庭成员的户口簿、身份证件、结婚证以及工作或失业证、残疾证、学生证等证件；
- 3.家庭成员及赡（扶、扶）养人收入证明等；

4. 公安局、房产服务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部门提供的车辆、房产、就业、求职、养老金、个体经营、纳税等信息材料。

## 四、办理流程

### 1. 审核程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2. 民主评议

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3. 审核确认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或确认通知书，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不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应当在作出决定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4. 公示程序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所在村、社区公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

#### 5. 发放程序

全面推行最低生活保障金打卡(折)发放到农户（居民）“一卡通”账户,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最低生活保障金直接支付到保障家庭账户确保最低生活保障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 五、办理时限

低保办理的总体时限为 2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40 个工作日。

### 六、发放标准

城乡低保标准为 740 元/月/人，低保救助金实行差额救助。

#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一、办理依据

1. 衡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衡阳市特困人员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衡民发【2022】63号）；2. 衡阳市民政局 衡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衡民发【2024】7号）

## 二、受理条件

城乡特困人员是指蒸湘区城乡居民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或其赡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抚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指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残疾人指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重病患者指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一年以上，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病患者。）

## 三、提供材料

- 1.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簿）；
- 2.声明书（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
- 3.承诺书（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
- 4.残疾人，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

5.填写《城市特困人员救助申请表》（一式两份）；

6.民主评议材料。

#### 四、办理流程

##### 1. 提交申请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相关手续。

##### 2. 审核程序

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

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

##### 3. 民主评议

调查核实过程中，街道办事处可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在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 4. 审批程序

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特困救助供养审批的责任主体，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全面审查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含民主评议结果)，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新增对象应100%入户调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严禁不经调查直接将任何群体或个人纳入特困救助供养保障范围。

#### 5. 公示程序

严格执行特困救助供养审核审批公示制度，规范公示内容、公示形式和公示时限等。居民委员会要设置统一的固定公示栏；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并确保公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等相关材料报送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公示有异议的，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重新公示。

#### 6. 发放程序

全面推行特困供养保障金打卡(折)发放到居民“一卡通”账户，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特困供养保障金直接支付到保障对象账户，确保特困供养保障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 六、发放标准

1.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不低于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现行基本生活费标准为962元/人/月）。

2.照料护理标准。分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分别按不低于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三分之一测算安排照料护理费。

3.特困人员丧葬费标准。不高于本地当年特困人员一年的基本生活标准。由举办丧事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或者特困人员近亲属提交特困人员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和用于特困人员丧葬费用的正规发票凭证，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区民政局审批后据实报销。

# **临时救助**

## **一、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衡阳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衡民发[2022]27号）

## **二、受理条件**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 **三、提供材料**

- 1.临时救助申请人填写的《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表》《家庭收入、财产状况授权核查书》等；
- 2.家庭成员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3.申请对象的个人农商行银行卡；
- 4.因学申请救助，应提供子女就读学校的学生证、收费凭证或录取通知书；
- 5.医疗、残疾原因申请救助，应出具诊断证明、医疗收费凭证等有关票据，各类商业保险报销凭证等报销票据、生活捐赠、理赔受助和帮困情况等相关材料；
- 6.火灾、交通事故遭遇意外伤害、意外事件等申请救助，应按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如“责任认定书”等），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其他特殊困难申请救助的，视情形提供相应资料。

## 四、办理流程

### 1. 审核程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2.民主评议

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3.审核确认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4. 公示程序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所在村、社区公布临时救助姓名、家庭人口、救助金额等信息。

#### 5. 发放程序

全面推行临时救助金打卡(折)发放到农户（居民）“一卡通”账户,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及时发放到位。

### 五、发放标准

临时救助金额不超过6倍当地当月低保标准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一、办理依据

1.根据衡民发【2024】1号文件《衡阳市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

## 二、受理条件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具有蒸湘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家庭或者本人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残疾人。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具有蒸湘区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

## 三、提供材料

1.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①《蒸湘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②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件、低保证明、残疾人证复印件；③申请人2寸免冠照片三张。2.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①《蒸湘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②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件、残疾人证复印件；③申请人2寸免冠照片三张。

## 四、办理流程

本人或其他被委托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村居受理→报镇街审核→材料齐全报区残联审核→转至区民政局审批→通过区财政部门发放补贴。

## **五、服务时限**

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 **六、发放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每人每月补贴标准为 100 元，  
享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每人每月补贴标准为 100 元。

# 社会组织

## 一、办理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二、受理条件

### (一)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1.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2.有规范的名称和必要的组织机构；
- 3.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 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 5.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场所；
- 6.由单位举办或由单位和个人共同举办；如由个人举办，举办者应为两人或两人以上且具备法人条件。

### (二)社会团体登记

- 1.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
- 2.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 3.有固定的住所；
- 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 5.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 6.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提供资料**

1. 登记申请书；
2.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
3. 场地使用权证明；
4. 验资报告；
5.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6. 章程草案

### **四、成立流程**

#### **(一)民办非企业注册流程：**

- 1、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本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进行初步核名；
- 2、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批准：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批准后，向发起人出具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的通知。
- 3、填报成立登记材料：发起人在成立工作完成后，在网站报成立登记材料。
- 4、提交纸质材料：网上填报材料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发起人打印相应纸质材料，并经业务主管单位盖章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
- 5、民政部门现场勘察、核查、做出决定；
- 6、领取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发给成立登记批复和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
- 7、后续备案工作：社会服务机构成立后，在民政部民间组

织服务中心申请刻制印章，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在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办理完毕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二)成立社会团体的流程：

- 1.发起人提交申请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成立申请材料。
2.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批准：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批准后，向发起人出具办理社团成立登记的通知。
- 3.开展成立工作：发起人在收到通知后3个月内，开展成立工作，召开成立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
- 4.填报成立登记材料：发起人在成立工作完成后，在网站报成立登记材料。
- 5.提交纸质材料：网上填报材料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发起人打印相应纸质材料，并经业务主管单位盖章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
- 6.民政部门现场勘察、核查、做出决定；
- 7.领取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发给成立登记批复和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
- 8.后续备案工作：社会服务机构成立后，在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申请刻制印章，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在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办理完毕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婚姻登记**

1. 结婚：双方本人带身份证件、三张两寸照片，全国通办。
2. 离婚：双方本人带身份证件、结婚证、协议书，第一次是递离婚申请，冷静期一个月后，两个月内为办理时间，全国通办。
3. 补结婚证：双方本人带身份证件、三张两寸照片，全国通办。
4. 补离婚证：双方本人带身份证件、个人两张两寸单照，全国通办。